

繼承人領款/繼承申請書



瀏覽官網表單



智能客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一、貴行客戶/委託人兼受益人 (身分證字號：) 已於民國 / / 死亡 (除戶戶籍謄本或醫院死亡證明或死亡宣告判決)，死亡人 (被繼承人) 對貴行權利義務依法應由本申請人 (即繼承人) 等繼承，爰檢附相關文件，請貴行將被繼承人遺產由申請人繼承或領取，申請人並聲明除本申請書所列繼承人外，確無其他繼承人，亦無拋棄繼承事宜，嗣後如有發生任何損害或糾葛等情事，概由申請人負連帶賠償責任，與貴行無涉。

二、繼承系統表【請填載繼承人稱謂及姓名】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稱謂	姓名
配偶		長女					
長子							

本繼承系統表由申請人依據民法繼承篇第 1138 條至 1140 條之規定填寫，如有遺漏或錯誤由申請人負損害賠償及有關法律上之完全責任。

三、被繼承人與 貴行往來項目及相對應的繼承方式，勾選如下：

(一)、存款(臺/外幣帳號：)、信用卡、現金卡、個人信貸之溢繳款項。經全體繼承人同意款項領取方式如下：(簡易繼承限勾選項目5)

<input type="checkbox"/>	1. 全體繼承人均分【 <input type="checkbox"/> 開立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轉帳/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提現】
<input type="checkbox"/>	2. 依全體繼承人法定應繼分【 <input type="checkbox"/> 開立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轉帳/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提現】
<input type="checkbox"/>	3. 依全體繼承人協議分配/遺囑/法院分割遺產確定判決/法院和解筆錄/法院調解筆錄/經法院核定之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分配【 <input type="checkbox"/> 開立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轉帳/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提現】
<input type="checkbox"/>	4. 由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遺產清理人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開立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轉帳/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提現】
<input type="checkbox"/>	5. 推派由繼承人 代表領取，並授權 貴行將共同共有之繼承款項【 <input type="checkbox"/> 開立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轉帳/匯款 <input type="checkbox"/> 提現】，申請人特此聲明不涉及繼承款項之分割，嗣後全體繼承人若有分割繼承款項產生爭議者，概與 貴行無涉。

(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財產或結構型商品，經全體繼承人協議，由下列繼承人於貴行開立存款及信託帳戶辦理繼承相關事項。

交易或憑證編號	商品代號	幣 別	投資本金	推派繼承人及指定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臺幣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		繼承人： 指定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臺幣 <input type="checkbox"/> 外幣		繼承人： 指定帳號

(三)、保管箱：依規定，將另請國稅局派員會同至原承租之分行開箱清點後，辦理繼承相關手續。

四、被繼承人之上述存款餘額與信用卡/現金卡/個人信貸之溢繳金額，若合計總額未達新臺幣三萬元(不含)者，或保管箱經國稅局派員會同開箱清點後確認未留存任何物品者，請准由申請人代表領取或終止保管箱出租契約書，申請人特此聲明確已得到全部繼承人的同意，嗣後若有其他繼承人聲明異議，由申請人負責處理所繼承存款之分配清償，概與貴行無涉，若貴行或所屬人員因受理此次申請而遭受任何行政處分(含罰鍰)或受有任何損害，均由申請人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立即償付。

五、現因申請人 (下稱本人) 不克赴貴行辦理繼承相關手續，特委託 (下稱被委託人)，攜相關文件全權代理本人辦理繼承相關手續，並聲明本人對被委託人之行為當依法負其責任，嗣後如有因此發生任何糾葛或致第三人受損害者，本人與被委託人願自行負責並連帶負法律責任，概與貴行無涉。(被委託人非繼承人時請另填寫下方虛線欄位)

被委託人(被委託人非繼承人)親簽：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此 致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聲明已於合理期間詳細審閱本申請書，且第四條之切結事項(如有適用)業經本人核閱已充分瞭解並同意其內容。爰簽章於下以資確認。

申請人(即繼承人)： (簽章) 申請人(即繼承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即繼承人)： (簽章) 申請人(即繼承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注意事項

- 如不敷填寫，請自行影印本頁填寫，並標明頁次。
- 申請書應由申請人(全體繼承人或授權領取人)填寫並簽章；如繼承人或授權領取人以本申請暨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且貴行足以確認委託之事實，則本申請暨委託書更正處，得由被委託人簽章；如繼承人蓋用戶政機關核發印鑑證明之印鑑方式委託他人辦理，並佐以印鑑證明正本，繼承人僅需於申請人(即繼承人)欄位蓋用該印鑑。

主管 經辦

繼承人申請辦理繼承應提示文件

一、繼承人申請繼承應提示下列文件憑以辦理：

- 1、資產標的證件(如：存摺、存單或空白支(本)票簿等)。
- 2、稽徵機關核發之遺產稅繳清證明書或核定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或同意移轉證明書等之副本或免稅證明書(※繼承存款金額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者免附)。
- 3、存款人死亡證明文件(如除戶之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書或記事欄登錄存戶死亡之戶口名簿或法院宣告死亡之確定判決等)。
- 4、下列任一足可確認為全體合法繼承人之戶籍謄本(含記事欄)
 - (1)被繼承人之原始全戶戶籍謄本
 - (2)全體合法繼承人之戶籍謄本若法定繼承人中有過世者，應另附該過世者之除籍謄本。
- 5、全體繼承人身分證件及印章(若繼承人親自辦理，由其親簽亦可)，如繼承人為未成年人，尚需其法定代理人簽章，並檢附法定代理人證件。如繼承人受監護/輔助宣告，凡該繼承人簽章之處尚須其監護人/輔助人簽章並檢附監護人/輔助人證件。如前述未成年人或受監護/輔助宣告之繼承人，授權同為繼承人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輔助人辦理之繼承事宜，而涉及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之情形(例如涉及遺產協議分割)時，應由法院選任之特別代理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輔助宣告之繼承人為授權行為。
- 6、非按應繼分繼承者，應檢具遺產分配協議書/遺囑/法院分割遺產確定判決/法院和解筆錄/法院調解筆錄/經法院核定之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等文件。
- 7、繼承人拋棄繼承，應附具經法院准予拋棄繼承之備查函。
- 8、填具「繼承人領款/繼承申請書」(由本行提供)。
- 9、繼承之存款金額與信用卡/現金卡/個人信貸之溢繳金額，若合計總額未達新臺幣三萬元(不含)者，或保管箱經國稅局派員會同開箱清點後確認未留存任何物品者，得由任一繼承人代表辦理，攜帶繼承代表人身分證(單證)及繼承代表人現戶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含詳細記事，免提示上述2、4、5、6及7文件。

二、繼承人無法親自辦理可委託他人代辦，除應備上列文件外，並須檢附：

1. 居住國內者：(請提示(1)+(4)或(2)+(3)+(4))
 - (1). 出具委託人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委託書或授權書。
 - (2). 蓋妥印鑑之委託書(如已於上表五填寫可免附)、印鑑(如已於委託書或上表蓋妥可免帶)、印鑑證明正本。(印鑑係指戶政事務所印鑑證明之印鑑)
 - (3). 委託人身分證件影本(加註【本影本與正本相符並限辦理凱基銀行繼承使用】並加蓋印鑑證明之印鑑)。
 - (4). 受託人身分證件及印章(或簽名)。
2. 旅居國外者：
 - (1). 經當地我國駐外機構簽署或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授權委託書。
 - (2). 受託人身分證件及印章(或簽名)。